

42/9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于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 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 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 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⁵⁵、三十七届⁵⁶、三十八届⁵⁷、三十九届⁵⁸、四十届⁵⁹、四十一届⁶⁰、四十二届⁶¹和四十三届⁶²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

⁵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年, 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 1), 第二十六章, A节。

⁵⁶同上,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 1), 第二十八章, A节。

⁵⁷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 1), 第二十六章, A节。

⁵⁸同上,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 1), 第二十七章, A节。

⁵⁹同上, 《1984年, 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 1), 第二章, A节。

⁶⁰同上, 《1985年, 补编第2号》(E/1985/22), 第二章, A节。

⁶¹同上, 《1986年, 补编第2号》(E/1986/22), 第二章, A节。

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²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 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 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了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敦促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 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 尤其是据报对有关人民采取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由于上述行动而致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 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 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9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⁶²A/42/448和Add. 1。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 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回顾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⁶³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⁶⁴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召开的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⁵

还注意到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⁶⁶

考虑到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果,⁶⁷

喜见1984年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举行了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⁶⁸

注意到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

⁶³《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6年6月16日至20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I.23), 第九章。

⁶⁴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6年7月7日至11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I.16和增编), 第三部分。

⁶⁵《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2号》(A/42/24), 第二部分, 第三章, 第203段。

⁶⁶A/42/631-S/19187, 附件。

⁶⁷见A/38/311-S/15883, 附件。

⁶⁸见A/39/450-S/16726。

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的CM/Res.1099(XLVI)/Rev.1号决议和关于纳米比亚的CM/Res.1091(XLVI)号决议,⁶⁹

回顾1987年8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国所发表的声明, 其中他表示, 安理会各成员国非常关切南非占领军在纳米比亚领土境内加紧对纳米比亚人民采取镇压措施从而使纳米比亚局势不断恶化的情况,⁷⁰

重申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南非人民基本权利的侵犯, 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断威胁,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该领土人民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和外来控制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的情况,

重申其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表示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 认为是无效的, 以及回顾安理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86年6月13日关于南非全国紧急状态的声明,⁷¹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该区域独立非洲国家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 特别是对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无端攻击,

深感震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 该政权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武装入侵, 侵犯到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特别是该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宽多库邦戈省和库内内省的武装入侵,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莱索托的1982年12月15日第527(1982)号和1983年6月29日第535(1983)号决议、关于博茨瓦纳的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和1985年9月30日第572(1985)号决议,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

⁶⁹见A/42/699, 附件一。

⁷⁰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1987年》, 第9页。

⁷¹同上, 《1986年》, 第17页。

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⁷²

还回顾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2日第41/43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纲领》，⁷³

认为以色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它对该地区人民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所造成的悲惨成果深表震惊和忧虑，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5. 要求立即充分执行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⁷²A/32/61, 附件一。

⁷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

6. 重申其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强烈谴责；

7. 再次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扶植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宣布这一行动是非法和无效的；

8.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军队、警察和杀人队最近逮捕和关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工会的领导人，对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残酷屠杀和严刑拷打，以及对社会和教育机构的轰炸和破坏，所表现的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行径，并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其监禁和关押的所有纳米比亚人；

9. 还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10.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全体人民在一个统一而非四分五裂的南非通过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人的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11. 赞扬南非社会各阶层的民主力量为消灭种族隔离和在南非建立一个统一和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正在做出的努力，并且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南非民主改革研究所1987年7月9日至12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达喀尔宣言》，⁷⁴

12. 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进行的疯狂杀戮以及对民主群众组织的领袖和活动分子的任意拘捕，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他们，特别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齐帕尼亚·莫托庞；

13. 强烈谴责南非根据其不得人心的国内安全法令实行紧急状态，要求立即取消紧急状态并且废除国内安全法令；

14.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于1987年5月在实施紧急状态、钳制新闻和对多数人加强残酷镇压之际，举行一次全部白人的选举，再次明白暴露种族隔离政权的悍然蔑视和顽固的态度；

⁷⁴A/42/554-S/19126,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126号文件。

15. 强烈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对该区域各国进行武装攻击,以期动摇各该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破坏它们的经济;

16.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和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17. 强烈谴责对安哥拉南部部分领土一再进行的侵略行动和继续占领,要求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领土;

18.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武装入侵,侵犯到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特别是该种族主义政权对宽多库邦戈省和库内内省的武装入侵;

19. 极力重申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血腥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害的独立非洲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并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和支持,使它们能够加强自卫能力,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地进行重建和发展;

20.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1.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进行非法占领,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遭受剥夺;

22.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行径,并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使它停止对莱索托采取这种行径;

23. 强烈谴责 1985 年 6 月 14 日和 1986 年 5 月 19 日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和無理地进行军事攻击,要求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24. 强烈谴责南非侵略军队属下的武装恐怖主义者对手无寸铁的人民日益加剧的屠杀,以及对莫桑比克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持续不断地破坏;

25. 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⁶⁷

2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27.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1977) 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28. 要求充分执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⁶⁸ 以及《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⁶⁹ 的各项规定;

29. 再次要求立即执行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和 1986 年 9 月 20 日第 S-14/1 号决议;

30.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86 年 10 月 31 日第 41/16 号决议,并促请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就这个问题寻求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

31.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获取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32.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33.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34.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任意逮捕和关押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 要求立即无条件予以释放;

35.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它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 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 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36.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押或监禁的人, 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 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²第5条的规定, 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7.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 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38.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 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9.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40. 请秘书长尽力宣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并就他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41. 决意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 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邀提出的关于加强对于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 审议这个项目。

42/9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铭记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并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宣言》⁷⁵中所阐述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自决等原则以及严格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他们的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认识到雇佣军制度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诸如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尤其是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2 号决议, 其中大会谴责特别是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7 月 10 日第 239(1967)号、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1977)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1977)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1981)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1982)号决议, 其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 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 持续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向其提供设施,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61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

重申大会在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

⁷⁵第 2625(XXV)号决议, 附件。